

相关部门发布《2012 中国高净值人群消费需求白皮书》 资产超600万元富豪达270万人

据京华时报消息 3月27日,胡润研究院与兴业银行联合发布《2012 中国高净值人群消费需求白皮书》显示,目前中国个人资产在600万元以上的高净值人群达到270万人,旅游、养生保健、子女教育是他们最关注的服务内容。

高净值人群达270万人

在这份白皮书中,“高净值人群”被定义为个人资产在600万元以上的人群。胡润研究院的调查显示,目前中国满足这一条件的人群达到270万人,平均年龄为39岁,其中,个人资产达到亿元以上的高净值人群数量约6.35万人,平均年龄为41岁。

胡润百富创始人兼首席调研员胡润表示:“虽然中国富豪的消费能力很大,但现在我感觉他们还在从富豪到新贵族转变的路上。”

最关注旅游养生和子女教育

调查显示,中国的高净值人群最希望得到金融服务的消费领域是旅游,有6成高净值人群表示会选择旅游方面的消费金融服务。此外,半数高净值人群青睐养生保健方面的服务,超过1/3的高净值人群选择子女教育类的

服务。

另外,子女教育也是中国高净值人群主要消费领域的前三名之一。在对孩子的教育上,出国留学还是最普遍的方式,85%的高净值人群有计划送孩子出国留学,亿元资产以上的高净值人群中则高达90%。46%的高净值人群对子女的教育理念是全面发展,41%是素质能力教育,23%是创造性教育,17%是开放性教育,14%是个性化教育。

平均每年赠礼消费15万元

白皮书称,高净值人群每年的赠礼花费约15万元,占平均年消费的10%;亿元资产以上的高净值人群的花费则超过26万元。手表是高净值人群最常赠送给男士的礼物,不过在亿元资产以上的高净值人群中,红酒是最常见的礼品。而在奢侈品的消费上,香港已经成为中国高净值人群购买奢侈品或高端消费品的绝对首选,占73%;其次是欧洲,有28%;选择在国内大城市购买的也有28%。

高净值人群进入守富阶段

高净值人群生活方式主要分三个阶段:创

富、守富和享富。

白皮书称,中国高净值人群经历了利用奢侈品品牌凸显社会地位的创富阶段,已步入以低调、适用型的生活方式为主的守富阶段,并逐步向以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为代表的享富阶段发展。其中守富阶段的主要特征为:适度消费,开始注重生活的品质、自身的身心修养及子女的内涵气质教育。

相关 数读高净值人群

高净值人群平均每月出差6.9天,其中亿元资产以上的高净值人群更是达到9天。

高净值人群平均每周运动2.3次,亿元资产以上的高净值人群平均每周运动2.7次。

6成以上的高净值人群有收藏的习惯,7成以上亿元资产以上的高净值人群有收藏习惯。

35%~35%的高净值人群饲养宠物。

10%的高净值人群拥有私人家庭医生,亿元资产以上的高净值人群拥有私人家庭医生的占15%。

亿元资产以上的高净值人群有购买公务机意向的比例达到了13%。

江西一村支书 外出考察期间 饮酒猝死?

获赔68万元

曾晓红是江西丰城市董家镇党委书记。3月23日,她带领部分镇政府干部、村支书赴浙江安吉县考察。次日清晨,发现其中的一名村支书孙卫国猝死。孙卫国猝死,外界传言这次所谓的考察其实是一次公款旅游,孙卫国猝死的原因疑为饮酒过度。3月27日,记者赶赴丰城采访。

丰城村支书在浙江猝死

近日,有部分网站论坛贴出一条消息:丰城市董家镇政府组织干部和村支书到浙江公款旅游,23日晚上,其中的一名村支书饮酒过度致死。

3月27日,记者从南昌赶赴丰城市董家镇,证实于23日下午,董家镇政府组织了一支由部分镇政府干部、村支书在内的11人考察团赴浙江境内学习考察,24日凌晨,考察团成员发现一名叫孙卫国的中年男子猝死。死者今年48岁,生前担任董家镇孙家村党支部书记一职已经多年。

当地镇政府干部称不知情

就当地村支书孙卫国猝死原因,3月27日下午,记者拨通了董家镇政府办公室电话,一名女子接电话后,答复“没有听到过这样的事情”。

3月27日晚7时许,记者一行两人来到了董家镇政府大院。对记者的到访,多名镇政府干部同样推说不知情,其中甚至有人冷嘲热讽。

镇政府办公室孔主任对记者说,镇政府在这次组织的外出考察学习中,的确有一名村支书意外死亡,镇政府正在积极善后,但对于具体细节还不清楚。

采访中记者获悉,董家镇在这次组织的外出考察学习中,由镇党委书记曾晓红带队。记者提出和曾晓红正面接触的要求后,孔主任称“曾书记正在宜春学习”。

镇政府赔偿68万元善后

3月27日晚9时许,记者和董家镇党委书记曾晓红取得联系。曾在电话中说,这次组织了11人的队伍外出考察学习,目的地是浙江安吉县。23日下午1时50分,考察团从南昌乘坐动车出发,当日下午6时许到达杭州,在晚上9时许才到达安吉县。次日清晨8时,考察团成员发现村支书孙卫国猝倒在床上。

孙卫国死亡后,镇政府先后通知并安排其部分家属赶赴杭州安吉县,镇政府官员和死者家属经过几轮谈判后,3月27日上午双方达成协议,由镇政府向死者家属支付包括丧葬费、抚恤金等各项费用共计68万元。

曾晓红说,死者有3个孩子,都已经成年。对这次的赔偿意见,镇政府参照因公意外死亡的标准。

警方推断死因是脏器病变

曾晓红对记者说,在去年的换届选举中她到任,上任后一心想带领当地党员赶快改善全镇环境,让老百姓过上幸福的日子。在得知浙江安吉县和丰城董家镇的生态资源、地貌等条件有相似之处后,才有了这次的外出考察。随着村支书孙卫国的猝死,镇政府为此支付的高额抚恤金,这次考察已成了她这个镇党委书记做过的最后悔的事情。

曾晓红解释,这次外出考察是去浙江安吉县求“真经”,而不是外界传言的公款旅游。孙卫国死亡后,当地公安一度介入调查,排除了孙卫国遭他杀和饮酒致死,并推断孙的死亡原因是内脏器病变引发。

死者孙卫国虽然是村支书,但和妻子在董家镇上经营一家鱼摊,外界对他的评价是勤劳本分。镇党委书记曾晓红说,孙卫国有个习惯,每天都饮酒。同时,一年四季不管刮风下雨,在每天凌晨3时都要起床外出贩鱼到镇上。

(据《江南都市报》)

南京:驾驶员鞋跟不能超4厘米



据中广网消息 近日,《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不能有穿拖鞋、穿跟高4厘米以上高跟鞋,或者光脚、吸烟和打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如果查明穿4厘米以上高跟鞋开车的,将罚款50元。

从行车安全角度出发,女司机穿高跟鞋,的确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但同时,这项规定也引发了一些争议。

一位司机称:“我个人比较认同穿高跟鞋开车的限制规定,但是为什么是4厘米,到底多高的跟对于开车会造成安全影响,我觉得相关方面应该给大家一个公开的解释,这样才更让大家信服这个规定。”

另一位司机说:“我觉得这项规定出发点是好的,但是在具体执行上可能会有一些问题,因

为交警不可能随身携带一把尺子去量女驾驶员的鞋跟高度,不管是交警,还是女驾驶员都会感到非常尴尬。”

那么,在海外,对于女性穿高跟鞋开车,是否会有类似的规定?其他国家和地区女性的驾驶习惯又是如何?

生活中,除了穿着高跟鞋开车外,由于天生爱美丽,一些女性驾驶员在行车时,往往容易有其他不良习惯。例如,有些女性开车习惯戴尼龙手套,生怕长时间握方向盘会把手磨出老茧。殊不知尼龙手套滑手,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还有女孩子偏爱装饰,喜欢在车窗上吊一排小玩偶。美是美了,可是危险却不请自来。因为驾驶员很容易被左右摇晃的小玩偶挡住了视线。一旦出现紧急情况,事故在所难免。

山东滨州一企业

直接给员工父母发“孝工资”

据齐鲁晚报消息 山东滨州一企业5年发5000万元替员工尽孝,这些钱不经员工手直接打到老人卡上。

在企业工作,员工领工资是天经地义的事,但在滨州一公司里,却出现了员工的父母也能同时领工资的新鲜事。从2007年在高管层实行,到2010年对7000名员工推出,这家企业每月额外给员工父母发放200元~500元的“孝工资”。

所谓“孝工资”,是公司按照一定标准给员工的父母发放的工资,是代替员工尽孝道的一种企业行为,该部分资金完全由公司独立承担,与员工工资待遇完全分开。

2007年,“孝工资”在这家公司高管层面实施。公司按照每位高管月生活费10%的标准支付“孝工资”给他们的父母,支付的钱完全由公司负责直接邮寄给其父母,并不经本人。

从2010年起,“孝工资”制度在公司全体员工中实施,公司为所有员工父母发放200元

~500元不等的“孝工资”。2011年底,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每位员工的父母办理了“孝工资”银行卡,公司每月20日左右将钱直接打到卡上。据了解,截至2012年3月,公司共发放“孝工资”近5000万元。

周文胜是公司已8年的老员工,他78岁高龄的母亲告诉记者:“儿子单位太好了,孩子在那儿上班,单位就每月给我300元。”她已经领“孝工资”5年了。周文胜说:“母亲常对我说,单位这么好,你一定得好好干活。”

2011年7月,李冉大学毕业后来公司上班。“上班第一个月就是培训,还没给公司出什么力,公司就把‘孝工资’邮寄给我爸妈了。”李冉告诉记者,“孝工资”虽然不多,但让父母非常快乐和放心,自己工作起来也更有了劲。

“‘孝工资’是企业替员工表‘孝心’,让员工工作得更‘舒心’,让员工父母更‘放心’,也让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这里得到了发扬光大,一举数得。”该企业一位负责人这样说。

哈医大一院发生杀医案 卫生部要求严惩凶手

3月25日,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哈医大一院”)原本用于专家讲学的学术报告厅,被临时安排成为吊唁室。就在两天前,一名患者用水果刀追砍医护人员,致一死三伤。

据目击此事件的一名护士回忆,23日16时30分左右,日夜交班刚刚结束,突然听见走廊有人喊救命,“我一开门,看见满地都是血……一名男医师倒在血泊中,而另一名男医师面部血肉模糊。”

公安机关提供的通稿显示:“经初步审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供认,他因患强直性脊柱炎于2011年4月到哈医大一院风湿免疫科住院治疗。23日9时许,李某某乘火车再次来到该院治疗。医生经了解得知李某某患有肺结核,于是建议他先到哈尔滨胸科医院(专治肺结核病)检查治疗。李某某做完检查后再次回到哈医大一院,将检查结果交给医生。因治疗强直性脊柱炎会对肺部造成影响,所以医生建议他应先治好肺结核后再行治疗。李某某认为医生不给他看病,随即心生不满……”

另据相关人士透露,李某某,内蒙古人,生于1994年5月,现年未满18周岁,3岁父母离异,父亲正在服刑,母亲也不在其身边,常年与他一起生活的祖父患有癌症。记者就其家庭状况向警方求证,但警方未予答复。

据院方介绍,死者名叫王浩,男,今年28岁,内蒙古人,哈尔滨医科大学09级硕士研究生,是实习医生,出事刚刚收到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通知书。男医师王宇眼部受伤严重,目前正在治疗,略有好转,另两名医护人员伤势相对较轻。

3月25日,哈医大一院的一位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该事件是单一的暴徒伤人事件,与医患矛盾无关。

卫生部3月28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切实履行好内部治安保卫职责,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得到保护。

据悉,3月26日,针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生被残杀”事件,卫生部部长陈竺要求严惩凶手、严厉打击残害医务人员的罪行。

(综合《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